

第五章

交易所參與者資格的一般責任

遵守規則

501.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均須嚴格遵守「條例」的條文、本規則、規例、程序及根據規則第 305 條發出的交易所參與者資格批准通知書或任何交易所批准的任何條件，並受其約束；以及在任何時候為或就應用或管理本規則而行使或履行根據或由本規則賦予的任何職能、職責、責任、權力、權利、特權或酌情決定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行政總裁及任何其他人士或團體所作出的決定、指示、裁定、事實的裁斷及／或詮釋。

交易所參與者的持續責任

502.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在任何時候均須：
- (a) 持有最少一個期交所交易權；
 - (b) (已刪除)
 - (c) (已刪除)
 - (d) 須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e) 遵守規則第 530 條（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的規定；
 - (f) 如屬註冊為「交易員」類別的交易所參與者，須在本交易所要求下迅速通知本交易所其股份及借入資本的所有權，以及其管理及控制權所歸屬的人士的身份；
 - (g) (已刪除)
 - (h) 如屬註冊為「商戶交易商」類別的交易所參與者：
 - (i) 作為一家主要業務包括買賣與交易所合約相關的一種或多種商品的公司；或
 - (ii) 作為一家主要業務包括買賣與交易所合約相關的一種或多種商品的公司或實體的附屬公司；

且商戶交易商所進行的所有期貨期權業務均須為關於或從屬於商戶交易商或其控股公司的上述主要業務；

- (i) (除與規則第 309(b)條適用的交易所參與者有關者外)已經或被視為已獲正式發牌成為持牌法團,以進行條例項下的第二類受規管活動；
- (j)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證；
- (k) 符合《財務資源規則》及本交易所不時頒佈的該等其他財務要求；及
- (l) 符合有關保養、運作、使用及保障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所有要求，只要該等規定與交易所參與者有關。

交易所參與者權利不得作信託

503. 所有交易所參與者均不得將其作為交易所參與者的任何權利、利益或特權轉讓、出售、出讓、質押或按揭予他人或就該等權利、利益或特權設立任何信託、押記、留置權或其他債務負擔。本交易所不會因任何方式而被約束或迫使承認（即使交易所已獲通知）違反本規則的任何交易或出售。

504. (已刪除)

退任限制

505. 未得董事會可能根據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條件給予事先書面批准前，任何人士均不得退任為本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在等候有關批准期間，本規則將繼續對所有已經以書面方式通知其退任意向的交易所參與者具約束力，猶如有關通知尚未發出，且本交易所對該交易所參與者、其業務、事務及僱員擁有的司法管轄權一概不會受到有關通知所影響。

一般責任及通知本交易所及證監會的責任

506. 交易所參與者須於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時，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交易所：

- (a) 知悉其未能遵守本規則、規例、程序、「條例」的任何一項或多項或根據規則第 305 條發出的交易所參與者資格批准通知書或任何交易所批准的任何條件；
 - (b) 因通過任何決議案、展開任何法律訴訟、或獲頒任何法令而可能導致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任何股東的財產接收人、臨時清盤人、清盤人或破產管理人獲委任，或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任何股東遭清盤、重組、重建、合併、解散或破產，或獲頒任何接管令或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c) 其任何董事破產；
 - (d) 知悉任何其他交易所參與者違反本規則、規例、程序或「條例」；
 - (e) 知悉任何須根據本規則通知本交易所、董事會或行政總裁的事宜；
 - (f) 出現任何根據條例第 146 條及／或《財政資源規則》第 54 及第 55 條須通知證監會的事件；
 - (g) 任何監管或其他專業或行業團體對其行使任何紀律措施，或其業務所須之任何監管牌照同意書或批准遭拒絕、暫停或撤回；
 - (h) 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事件；及
 - (i) 其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設備或對該名交易所參與者的業務運作而言至為關鍵的任何其他設備、系統或設施在運作或操作時出現任何故障或明顯故障。
- 506A. 交易所參與者須於董事會的指示下，向本交易所提供任何與香港交易所或本交易所已簽訂資料共用安排或協議的交易所、監管機構或組織（無論設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要求的任何資料。
507. 交易所可以不時根據這些規則或根據「條例」中交易所所需履行的職責，而要求交易所參與者儘快提供資料予本交易所。當交易所要求時，交易所參與者須：-
- (a) 於申請成為交易所參與者時或隨後任何時間曾提供予本交易所的資料有任何變動，需即時通知本交易所。

(b) (已刪除)

(c) (已刪除)

507A. 任何已獲證監會根據「條例」第V部批准成為大股東的人士便將會被交易所註冊成為大股東。當交易所要求時，交易所參與者須儘快以書面形式提供有關該名大股東的姓名及其他詳細資料。

508. (已刪除)

508A. 為免生疑問，規則第 507(a)條所提述的「交易所參與者申請」就緊接協議計劃生效日期前已成為會員的交易所參與者而言，指其根據當時適用的規則提出的會員申請。

交易所參與者的名稱

509. 交易所參與者只可以其註冊公司名稱，而非任何其他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510. (已刪除)

交易所參與者的地址

511. (a)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須為其經營期貨期權業務的每個地址存置記錄，並須指明一個地址為其主要或總營業地點。

(b) 關於每個經營期貨期權業務的地址，每名交易所參與者須按本交易所要求立即通知本交易所存放有關其經營的期貨期權業務的賬冊及記錄之地點及該存放地點的任何更改。每名交易所參與者須在每個經營期貨期權業務的地方存放賬冊及記錄，及在可能情況下將所有賬冊及記錄存放在一個地點。倘任何賬冊及記錄的正本並非存放在香港，本交易所可要求在香港存放該等賬冊及記錄的副本及須每日更新。

(c) (已刪除)

(d) 倘對一處地址所進行的活動是否構成經營期貨期權業務有任何疑問，則行政總裁對有關活動是否構成經營期貨期權業務的意見將屬最終及不可推翻的。

512. (已刪除)

513. (已刪除)

514. (已刪除)

業務及交易的一般操守

515.-516. (已刪除)

517. 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均不得在香港或在其他地方直接或間接參與、涉及或進行一項或多項的交易而意圖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交易所合約或交易所合約所涉及商品的虛構買賣價或維持價格於虛構水平（不論先前的價格是否非真實）。

518. 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均不得在香港或在其他地方進行任何意圖導致或可能導致以下的虛假或誤導性表象的事宜：

(a) 交易所合約的交投活躍；或

(b) 有關交易所合約市場或買賣價的表象。

519. 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均不得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直接或間接進行或使用任何虛構或虛假的交易或工具而意圖導致任何交易所合約的價格得以維持、上升、下跌、穩定或產生波動。

520. 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均不得買賣或意圖買賣任何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或參與或有意參與任何計劃，目的為不正當或不適當地影響任何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的市價，或操縱或意圖操縱任何商品市場的價格或挾倉或意圖挾倉，或營造市場或對本交易所所有害的其他情況。

521.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均須促使其進行的所有與交易所合約有關的期貨期權業務均須透過交易所的設施訂立或進行，以及所有期貨／期權合約均須以本交易所或結算所不時頒佈作為根據結算所的規則由結算所結算的方式向結算所申報及登記。

522. 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均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於以下各方所進行的業務擁有權益或有所聯繫、或與其進行任何業務交易或為其進行任何業務交易：
 - (i) 進行與交易所合約有關但非透過交易所的設施訂立或進行的期貨期權業務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商號或其他業務組織；或
 - (ii) 從事非法買賣商品市場報價差額的行為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商號或其他業務組織；
 - (b) 容許其辦事處用作上述用途；或
 - (c) 擔任任何目的或效果為導致代表任何人士進行期貨期權業務交易的指示以（根據有關安排的整體文義）可合理地視為非法買賣商品市場報價差額，或構成或涉及就該等項目進行博彩、押注、投機或賭博的方式獲得處理的任何安排的訂約方或參與者。
- 522A.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均有責任確保其用以營運其期貨期權業務的所有系統，包括其買賣系統、會計系統及後勤結算及交收系統，均符合公元 2000 年標準。每名交易所參與者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因其系統未符合公元 2000 年標準而導致有關係統的任何失效、錯誤或毛病。
- 522B. 根據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4.3 段，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均應有可合理預期為足以保障其經營、其客戶或其他交易所參與者不會因盜竊、欺詐及其他不誠實行為、專業行為不當或遺漏而承擔財務損失的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與運作能力。
- 522C. 除非另行得到行政總裁批准，交易所參與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與已遭暫停交易所參與者資格或聯通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權利的交易所參與者進行交易。

523.-526.（已刪除）

負責人員及僱員

527. （已刪除）

527A. 除交易所另行決定外，交易所參與者的所有已獲證監會根據「條例」第 V 部批准成為註冊代表，且其屬於「條例」中所述的第 2 類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便將會被交易所註冊成為負責人員及將其列入於由交易所保存的負責人員登記名冊內。當交易所要求時，交易所參與者須儘快提供其任何負責人員的任何資料予交易所。每名負責人員均承諾將遵從所有適用之規則，包括任何有關的規例、程序及指引，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條件及指令。在任何時間交易所參與者都必須有最少一名的執行董事於交易所註冊為負責人員。

527B. (已刪除)

527C. (已刪除)

527D. 行政總裁可不時撤銷任何負責人員的登記。

528. (a)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均須保存最新的僱員名冊，並須在指定香港交易所職員提出要求後提供有關名冊。該名冊須載有每名僱員的下列資料：

其現時英文姓氏及名字（如屬中國籍僱員，則包括其中文姓氏及名字）

任何前度姓氏

任何別名

其職銜

其通常住址

其國籍

其香港身份證號碼

其成為或終止任職僱員的日期

該名僱員緊接受僱於該交易所參與者前兩年內每名前度僱主的名稱及地址

該名僱員於任何時間根據「條例」或其他監管條文而存有或所涉及的每項執照、註冊或授權的詳情，包括該等執照、註冊或授權的編號、授出執照、首次登記註冊或授權的日期，以及撤回該等執照、註冊或授權的日期。

- (b) (已刪除)
- (c) (已刪除)
- (d)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均須確保該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僱員及授權人士，具備資格履行其職責，並已掌握履行其職責所需的技術及知識。
- (e) (已刪除)

529.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均須就其僱員、負責人員及授權人士的一切行動負責，並須就其僱員、授權人士及負責人員在規則第 701 條所載的任何情況下作出的任何行為或遺漏接受紀律處分。

結算所參與者資格

530. (a) 有意以本身名義透過結算所進行交易結算的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均須註冊成為結算所的參與者。
- (b) 有意在本交易所運作的市場進行交易（不論為本身戶口或其他）的每名非結算所參與者，均須首先根據結算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形式或載有結算所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條文的形式，與註冊為「全面結算參與者」的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訂立協議，且須一直確保該協議繼續具十足效力。除非該名全面結算參與者已根據結算所規則通知期貨結算所終止結算協議，否則，該名非結算參與者擬終止有關協議，須在實際終止協議日期前以書面形式預先通知本交易所。除非或直至交易所參與者成為結算所參與者或與全面結算參與者訂有具效力、具約束力及有效的結算協議，否則，該名交易所參與者不得在本交易所的設施或透過本交易所的設施進行交易。
- (ba) 與多於一名全面結算參與者訂立結算協議的非結算參與者，必須確保其已按登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進行交易的基礎或交易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指定相關全面結算參與者結算為該非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的每項交易，並必須有安排就上述指定通知該全面結算參與者。交易所可能會限制非結算參與者可訂立的結算協議數目。僅委任一名全面結算參與者以進行結算的非結算參

與者會被視為其本身訂立的所有交易均全部指定由該名全面結算參與者結算。

- (c) 倘交易所參與者與代表並非結算所參與者的客戶與結算所進行買賣，則該交易所參與者不得將一名客戶與另一名客戶的交易進行對盤，或與該結算所進行平倉。

531.-533. (已刪除)

專業會計師報告

534. (a) 本交易所或證監會可規定交易所參與者須取得專業會計師的報告，此報告須依照本交易所或證監會不時指定的格式。
- (b) 當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534(a)條委任一位專業會計師編製報告時，則：
- (i) 交易所參與者必須向專業會計師提出書面委任書列明委任條款與條件及專業會計師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規定：
 - (A) 授權及要求專業會計師向本交易所及證監會呈交在委任下所需的報告；
 - (B) 授權及要求專業會計師向本交易所及證監會披露所有其在執行委任下的責任中得到有關委任目的的資料。假若當該等資料其中一部份亦與第三者有關時，及基於該專業會計師對該第三者負有的法律責任阻止該等有關部份資料傳遞下，則此段不須要該專業會計師披露任何該等有關部份資料，及不可以依此段的指定將該等有關部份資料傳遞；
 - (C) 授權及要求專業會計師在給予本交易所及證監會根據規則第 534(b)(i)(A)條下準備的報告內，任何附帶限制須附同聲明指出本交易所及證監會的有關規定及在該等報告表達的意見有附帶限制的理由；及
 - (D) 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534(a)條委任專業會計師條款，其中必須包括下列規定：

- (1) 授權及要求專業會計師在其辭任交易所參與者的專業會計師職務後的五個營業日內，向本交易所及證監會提供下列資料：
 - (a) 一份其認為並無與其辭職一事有關而須通知本交易所及證監會任何事項的聲明；或
 - (b) 任何上文所述情況的聲明；

 - (2) 倘若該專業會計師以交易所參與者的專業會計師身份或在執行作為交易所參與者的專業會計師的工作時，傾向提出交易所參與者有不遵守、或可能無能力遵守管轄其會計系統、財政事務或運作系統的有關條例、規則或規例的資料，或該專業會計師持有認為交易所參與者有不遵守、或可能無能力遵守管轄其會計系統、財政事務或運作系統的有關條例、規則或規例的看法，則授權及要求該專業會計師：
 - (a) 與本交易所及證監會傳遞該等資料或看法的訊息，無論是否回應本交易所或證監會所作的要求；及
 - (b) 倘若該專業會計師認為適當的話，與在該交易所參與者的任何核數師或根據規則第 534(a) 條委任該專業會計師的委任日期前不早於八個月內任何期間曾為該交易所參與者行事的任何其他核數師或專業會計師傳遞該等資料或看法；

 - (3) 倘若該專業會計師真誠地遵守此規則的規定，他必被視為未有違反任何他可能會有的義務，及必不會因此對交易所參與者負上任何責任；及
- (ii) 交易所參與者必須從專業會計師得到接納委任條款與條件的書面確證。

徵求資料

535.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均須在要求所指明的限期內，或行政總裁或任何其他指定香港交易所職員可能批准的該等較長限期內，向行政總裁或任何其他指定香港交易所職員呈交行政總裁或任何其他指定香港交易所職員可能要求的該等聲明及／或交出該等賬冊、記錄、賬目及文件，包括根據證監會操守準則所須存置的賬冊、賬目及電話錄音。

審核

536. (a) 指定香港交易所職員及本交易所就此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士可能不時檢查各交易所參與者就其客戶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而存置或所須存置所有賬冊、記錄、賬目及文件，包括根據證監會操守準則所須存置的賬冊、賬目及電話錄音。
- (b) 該等職員或其他人士有權於一般營業時間內（不論是否已事先通知）進入交易所參與者的處所，或在交易所參與者的相聯公司管有相關材料（包括交易所參與者用於參與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設備，以及該等設備內所載一切記錄）時，進入該等相聯公司的處所，以及取得可能所須的該名交易所參與者的其他相關記錄，而該交易所參與者或該等相聯公司（視乎情況而定）須通力合作，並在需要時向其提供一切資料、賬冊及記錄。
537. 指定香港交易所職員及本交易所就此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會見任何客戶、執行代理或與交易所參與者進行交易的其他人士，並要求其確認任何結餘，以及與該交易所參與者遵守條例、規則、規例或程序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538. (a)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以及（如適用）交易所參與者的任何相聯公司均須容許指定香港交易所職員及本交易所就此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士根據交易所參與者的任何記錄編寫摘要，而每名交易所參與者亦須免費向該等職員及人士提供其認為需要提交本交易所，以便對交易所參與者的賬冊及記錄進行調查的任何或所有文件的副本。
- (b) 根據本規則取得的任何摘要或副本將成為本交易所的財產。

保密性

539. (a) 本交易所及本交易所或香港交易所所僱用或委聘的人士所擁有有關交易所參與者、交易所參與者的相聯公司或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的一切資料將由本交易所及有權取得該等資料的所有其他人士予以保密，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該等人士可向其本交易所或香港交易所直屬上級人員、行政總裁，或向當時根據條例獲委任或被視為獲委任的香港交易所行政總裁或營運總裁，或（視乎文意而定）其委派人士披露該等資料；
 - (ii) 該等資料可能披露予行政總裁認為有需要知悉該等資料的任何本交易所或香港交易所人員或僱員及本交易所或香港交易所委聘的任何人士；
 - (iii) 本交易所可在不時將該等資料披露予：
 - (1) 結算所；
 - (2) 證監會；
 - (3) 與香港交易所或本交易所簽訂資料共用安排或協議的任何交易所、監管機關或任何機構（無論設於香港或其他地方）
 - (4) 任何認可交易所控制人；及／或
 - (5) 任何身為本交易所控權人的認可交易所控制人為其控制人的公司。
 - (iv) 本交易所須就回應證監會的要求或在其司法權區法院頒令下披露資料；
 - (v) （已刪除）
 - (vi) 本交易所可能向根據規則負責決定紀律事宜，或規則第七章規定本交易所向其披露資料的任何團體或人士披露資料；及
 - (vii) 倘純粹因資料在本交易所根據本規則而存置的任何登記冊或

記錄內出現，則不會構成違反保密性。

- (b) 為免生疑問，謹此聲明，本交易所及結算所的監察職能已經合併，故本交易所或結算所取得有關交易所參與者的事務的任何及所有資料，均會定期交換，並將根據本規則及／或結算所規則而可予披露。